城乡居民医疗救助

及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认定

一、办理条件

1、重点救助对象：特困供养人员、城乡低保对象、生活困难的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。

2、低收入救助对象：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我县低保标准2倍的困难家庭。

 3、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：因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、超过家庭承受能力、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重病患者家庭。因病致贫家庭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（1）在提出申请时前一年内，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自负医疗费用支出后，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县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；（2）家庭财产符合我县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其他特殊困难人员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1、《昌乐县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申请暨审批表》；

2、《昌乐县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暨审批表》；

3、收入证明；

4、住院病历首页（需加盖医院印章）、收费票据原件（若无原件，需提供复印件及其他部门报销或救助后的材料原件）、统筹结算单原件；

5、民主评议小组会议记录（盖章）；

6、村（居）或主管单位公示图片（盖章）；

7、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；

8、家庭属性证明材料：有低保证、优抚证、残疾证等证件的还需提供证件复印件，没有的可不提供；

9、申请人农商行存折（卡）复印件（特殊原因需提供申请人亲属账户的，需说明与申请人家庭关系，并加盖村委或主管单位公章）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1、个人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；

2、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、公示，符合条件的报县医保局审批；

3、县医保局审批。如果符合条件，资金直接打到个人农商行账户。